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6（021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亨时代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、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511002691，发证时间：2015年11月24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后三年内（2015年至2017年）可享受减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道亨时代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预计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，公司无需对已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作出修正。道亨时代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将会给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5日